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HONG KONG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會長
郭振邦

主席
劉達邦

第一副會長
趙淑楷

第一副主席
呂可翹

第二副會長
林仲恩

第二副主席
柯廣耀

第三副會長
郭志華

第三副主席
朱植杞

義務秘書
麥宜全

義務司庫
黃戴宇

永遠榮譽顧問：
陳永棋、陳振東、馬介璋、蔡志明

永遠榮譽會長：
余繼標、李煌添

榮譽會長：
劉皇發、楊釗、宋忠官

特邀榮譽會長：
鄧蘇夏、謝高進、何劍波、詹慧穎

名譽會長：
林大輝、史立德、馬偉武、譚炳立、黃偉常、關百豪

歷屆會長：
余繼標、李煌添

歷屆主席：
陳振發、何富安、張德杏、鍾紹榮、劉達邦

榮譽顧問：
唐偉章、林天福、黃英豪

顧問：
陳自強、王紅軍、廖健昇

致：立法會《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梁君彥主席

尊敬的梁主席：

有關：《競爭條例草案》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及市場定義指引「指引文件」之意見

本會支持各項維護香港整體經濟發展和公平營商環境的政策與措施，但反對通過現時建議之《競爭條例草案》，並促請政府撤回草案。本會提出的理據如下：

1. 上述三份指引文件均註明，「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有關制訂指引、就指引進行諮詢，以及發佈指引的工作，仍然屬競委會的責任，而有關責任不會受本文件所影響。」因此本會認為上述三份指引文件完全未能向業界提供及填補《競爭條例草案》主體法例中現時內容上所缺乏的法律確定性，換言之，《競爭條例草案》的明確規管範圍，目前仍有極多未知數有待釐清的地方，不完整的草案將增加營商的不穩定性。
2. 上述三份指引文件均未能就多項《競爭條例草案》內容中重要條文概念，包括「市場」、「低額模式」的豁免計算準則、「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等，作出明確具體而又容易理解之定義，因此令業界無法深入了解及掌握法例內容，以遵從法例。
3. 市場定義指引文件提出對市場定義之方法，包括「市場和假定壟斷者測試」，過於以學術為根基，對於欠缺資源聘請專業顧問而本身又缺乏有關工商管理、市場學以及經濟學等學術訓練之中小企僱主來說，是十分難以根據指引內容確實肯定其產品或服務所屬之市場，以致難於正確判斷是否已經違反條例之經營行為而誤墮法網。此外，上述定義準則更忽略企業成功的各種不同因素，包括未能顧及以高質量產品及服務建立優質品牌所帶來之消費者忠誠效應、發展獨特技術優勢爭取較佳的市場佔有率、以及不同消費者有不同消費模式等之正常市場行為及現象，以致與現實商業營運模式脫節，勢必難於有效地實行。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HONG KONG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會長
郭振邦

主席
劉達邦

第一副會長
趙淑楷

第一副主席
呂可翹

第二副會長
林仲恩

第二副主席
柯廣耀

第三副會長
郭志華

第三副主席
朱植杞

義務秘書
麥宜全

義務司庫
黃戴宇

永遠榮譽顧問	： 陳永棋、陳振東、馬介璋、蔡志明
永遠榮譽會長	： 余繼標、李煌添
永遠榮譽會長	： 劉皇發、楊釗、宋忠官
特邀榮譽會長	： 鄧蘇夏、謝高進、何劍波、詹慧穎
名譽會長	： 林大輝、史立德、馬偉武、譚炳立、黃偉常、關百豪
歷屆會長	： 余繼標、李煌添
歷屆主席	： 陳振發、何富安、張德杏、鍾紹榮、劉達邦
榮譽顧問	： 唐偉章、林天福、黃英豪
	： 陳自強、王紅軍、廖健昇

4. 現時之《競爭條例草案》連同三份指引文件根本未有徹底解決《競爭條例草案》主體法例中有關重要概念不夠具體、不夠清晰及不容易理解而引致嚴重法律不確定性之問題。現時《競爭條例草案》主體法例中只提出概括性條文，存在不少灰色地帶，其定義的範圍廣泛及含糊不清，令企業誤墮法網，影響中小企日常運作。《競爭條例草案》不但無助中小企在公平的環境下發展業務，反而扼殺了中小企的生存空間，不利於經營與消費環境，亦增加中小企的遵從成本。法例一旦落實執行，中小企必須遵從此含糊法例運作，經營成本勢必大增，其成本將不得不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屆時消費價格大幅增加，通脹升溫，市民反而受害。若然未能將價格上調以彌補開支，就只好從減低成本及降低質素着手，或乾脆結業罷了，這樣不但令勞動市場萎縮，更助長大財團進一步壟斷市場及影響香港整體良好聲譽。
5. 本會認為政府若過度介入商業營運，對香港無論吸引外資，或中小企發展，均百害而無一利，所以實在沒有需要推行現時建議之《競爭條例草案》。香港是一個自由經濟市場，過去成功吸引外資進駐設立亞太區總部，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香港以高度自由和開放的經濟及營商環境，受到舉世稱頌。本港的經濟發展，除了有賴逾六千五百家海外和內地企業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更不乏海內外諸多知名企業來港集資，更重要是佔全港企業總數達百分之九十八的中小企業能穩步發展，提供近五成的就業機會，開拓不同類形的市場，及在固有的市場上開展新領域，才能令本港的行業種類多元化，生機處處，進而推動消費市場的興旺。環顧亞太區的城市，在吸引外資方面，競爭十分激烈，香港如何保持領先的優勢，實有賴自由市場體制落實執行。若推行現時建議之《競爭條例草案》，中小企業將面對遵從法例所引至的成本高昂，影響日常運作，條例若監管過嚴，亦將削弱香港整體的營商環境的自由度及吸引外商在港投資的全球競爭力。許多中小企業認為，香港一直奉行自由經濟，早已成效昭著，對推行《競爭條例草案》就真的能進一步保障每間企業均能得到公平競爭的環境實在存疑。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HONG KONG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會長
郭振邦

主席
劉達邦

第一副會長
趙淑楷

第一副主席
呂可翹

第二副會長
林仲恩

第二副主席
柯廣耀

第三副會長
郭志華

第三副主席
朱植杞

義務秘書
麥宜全

義務司庫
黃戴宇

永遠榮譽顧問	： 陳永棋、陳振東、馬介璋、蔡志明
永遠榮譽會長	： 余繼標、李煌添
永遠榮譽會長	： 劉皇發、楊釗、宋忠官
特邀榮譽會長	： 鄧蘇夏、謝高進、何劍波、詹慧穎
名譽會長	： 林大輝、史立德、馬偉武、譚炳立、黃偉常、關百豪
歷史榮譽會主席	： 余繼標、李煌添
歷史榮譽會顧問	： 陳振發、何富安、張德杏、鍾紹榮、劉達邦
	： 唐偉章、林天福、黃英豪
	： 陳自強、王紅軍、廖健昇

6. 以《最低工資法例》的推行為例，政府未能在推行法例前並於實施初期就計算休息日及飯鐘錢作明確的指引，以致未能準確地評估法例對社會引發的連串震盪。本會盼望政府能吸取在推行最低工資法例的教訓，配合國家“以民為本”的施政方向，必須在法例通過前釐清所有灰色地帶，制定清晰的法例，並對社會的影響作出準確的評估，以免重蹈覆轍。本會再三期盼政府在實施法例前必須思慮周詳，不要低估複雜的現實情況。

順頌
崇安！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郭振邦會長 劉達邦主席
2011年7月18日